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2677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址設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，下稱系爭診所）之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刊登「……○○，立即預約……剩餘 3 天……2021/02/01 00：00~2021/02/28 23：59……領取……優惠券……2021 年度巨獻 ○○ 會員專享 1,999/卡……○○……○○……○○……○○診所……」之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，以 110 年 3 月 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1095112 號函請系爭診所陳述意見，經系爭診所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

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2677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說明五、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10 年 4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5 月 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0 年 5 月 3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5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黏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原處分已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確定，故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